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6-02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景峰医药”)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771,5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0%。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5月1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8号)(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7日更名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08,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景峰医药”),本公司获准向刘华发行30,835,453股股份、向简卫光发行30,835,453股股份、向李彤发行30,835,453股股份、向维梧百通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发行23,904,179股股份、向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3,595,825股股份、向维梧睿璟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发行18,656,789股股份、向贵阳众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7,160,600股股份、向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5,015,525股股份、向贵阳黔景泰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3,406,718股股份、向罗斌发行6,435,225股股份、向罗丽发行6,435,225股股份、向倪晓发行3,887,948股股份、向欧阳艳丽发行2,681,344股股份、向张亮发行2,413,209股股份、向陈杰发行2,011,008股股份、向刘莉敏发行1,876,941股股份、向维梧鸿康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发行1,868,897股股份、向丛树芬发行1,742,873股股份、向罗衍涛发行1,608,806股股份、向葛红发行1,340,672股股份、向马贤鹏发行1,340,672股股份、向付爱玲发行1,206,605股股份、向杨天志发行804,403股股份、向张亚君发行804,403股股份、向车正英发行804,40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已向核准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8,509,772股,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38,509,772股。

2015年3月10日,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配套融资发行新股61,285,093股上市,公司股份数由738,509,772股增加至799,794,865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华、简卫光、李彤、罗斌、罗丽、张亮、刘莉敏、罗衍涛、葛红、杨天志、贵阳众诚、贵阳黔景泰、张亚君、车正英、欧阳艳丽、丛树芬、马贤鹏、付爱玲、陈杰、倪晓、南海成长、维梧百通、维梧睿璟、维梧鸿康、景林景途以景峰制药股权所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取得天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情况如下: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取得股份数	锁定期
刘华、简卫光、李彤、罗斌、罗丽、张亮、刘莉敏、罗衍涛、葛红、杨天志、贵阳众诚、贵阳黔景泰、张亚君、车正英、欧阳艳丽、丛树芬、马贤鹏、付爱玲、陈杰、倪晓、南海成长、维梧百通、维梧睿璟、维梧鸿康、景林景途	241,508,629	自2014年12月31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景峰制药2014、2015、2016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母公司及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景峰制药合并报表	20,930.78	28,123.45	35,738.93
景峰制药母公司	5,713.36	7,535.49	9,897.04
景峰注射剂(母公司持股100%)	13,242.97	17,961.78	22,504.91
景峰医药(母公司持股100%)	738.14	726.88	715.06
景诚制药(母公司持股70%)	1,236.32	1,899.31	2,621.93

购买资产全体股东对本次重组完成后景峰制药合并报表、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子公司实现承诺年度第一年预测净利润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叶湘武、张慧、叶高静、叶湘伦、刘华、简卫光、李彤、罗斌、罗丽、欧阳艳丽、张亮、刘莉敏、丛树芬、罗衍涛、葛红、马贤鹏、付爱玲、杨天志、贵阳众诚、贵阳黔景泰对本次重组完成后景峰制药合并报表、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子公司实现承诺年度第二年、第三年预测净利润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并对补偿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承担补偿责任。

为保障发行股份认购资产交易对方对《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约能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

(1)刘华、简卫光、李彤、罗斌、罗丽、欧阳艳丽、张亮、刘莉敏、丛树芬、罗衍涛、葛红、马贤鹏、付爱玲、杨天志、贵阳众诚、贵阳黔景泰以景峰制药股权所认购股份解锁方式如下:锁定期为12个月的股份,12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解锁:①如《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第一年的预测净利润实现,则当年度解锁股份数为认购天一科技本次发行股份数的5%;②如《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前两个承诺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实现,则当年度解锁股份数为认购天一科技本次发行股份数的15%;③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剩余股份全部解锁;如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2)张亚君、车正英、陈杰、倪晓、维梧百通、南海成长、维梧睿璟、维梧鸿康、景林景途以景峰制药股权所认购股份解锁方式:12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解锁:如《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第一年预测净利润实现,锁定期为12个月的股份全部解锁;如未全部实现,则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股份补偿后,剩余锁定期为12个月的股份全部解锁。

3、2014年度、201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096号),景峰制药(合并报表口径)、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2014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盈利预测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完成率(%)
景峰制药合并报表	24,075.49	20,930.78	115.02%
景峰制药母公司	6,629.99	5,713.36	116.04%
景峰注射剂(母公司持股100%)	15,337.65	13,242.97	115.82%
景峰医药(母公司持股100%)	848.46	738.14	114.95%
景诚制药(母公司持股70%)	1,259.39	1,236.32	101.87%

景峰制药(合并报表口径)、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了业绩承诺数,交易对方已实现2014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782号),景峰制药(合并报表口径)、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单位	承诺净利润(不包括非经常性损益)	实际净利润(不包括非经常性损益)	完成率(%)
景峰制药合并报表	28,123.46	32,923.41	117.07
景峰制药母公司	7,535.49	51,106.38	678.21
景峰注射剂(母公司持股100%)	17,961.78	18,170.66	101.16
景峰医药(母公司持股100%)	726.88	797.66	109.74
景诚制药(母公司持股70%)	1,899.31	1,991.50	104.85

注:景峰制药母公司本期确认景峰注射剂分红4.2亿元,确认贵州景峰医药分红848万元。

景峰制药(合并报表口径)、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了业绩承诺数,公司已实现2014年度、2015年度业绩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771,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5月12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注1)详见下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数	本次可解锁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简卫光	30,835,453	15%	4,193,680
2	李彤	30,835,453	15%	4,625,317
3	罗斌	6,435,225	15%	813,464
4	罗丽	6,435,225	15%	965,283
5	张亮	2,413,209	15%	361,981
6	刘莉敏	1,876,941	15%	281,541
7	罗衍涛	1,608,806	15%	241,320
8	葛红	1,340,672	15%	201,100
9	马贤鹏	1,340,672	15%	201,100
10	付爱玲	1,206,605	15%	180,990
11	杨天志	804,403	15%	120,660
12	贵阳众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160,600	15%	2,574,090
13	贵阳黔景泰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06,718	15%	2,011,007
合计		115,699,982		16,771,533

注:1、本次股东解除限售股份比例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

2、本次可解禁股份持有人员中刘华、欧阳艳丽、丛树芬因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无法申请部分解禁,故本次未列入解禁名单中;

3、简卫光、罗斌因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况,故本次申报解除限售数量小于其按业绩承诺可解锁数量。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9,356,769	46.18	−16,771,533	352,585,236	44.08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33,007,174	41.64	−12,186,436	320,820,738	40.11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9,038,952	3.63	−4,585,097	24,453,855	3.06
04高管锁定股	7,310,643	0.91	−	7,310,643	0.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438,096	53.82	16,771,533	447,209,629	55.92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430,438,096	53.82	16,771,533	447,209,629	55.92
三、股份总数	799,794,865	100%	−	799,794,865	100.00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其不存在担保。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景峰医药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承诺。景峰医药本次16,771,533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增加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石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3日起,凯石财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参加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代销、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范围、代码等情况

基金名称	代码	开通代销	开通转换	开通定投及定投起点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	519999	√	√	100元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级)	519998	√	√	100元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	√	100元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	√	100元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	√	100元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	√	100元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	√	100元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	√	100元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	×	100元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	√	100元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	√	100元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	×	100元
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	163004	√	×	100元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	√	100元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7	√	√	100元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76	√	√	100元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5	√	×	100元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3	√	×	100元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72	√	×	100元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1	√	√	100元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5	√	√	100元
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69	√	√	100元
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67	√	√	100元
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63	√	√	100元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61	√	√	100元
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59	√	√	100元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57	√	√	100元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56	√	√	100元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65	√	√	100元
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16	√	×	100元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55	√	×	100元
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53	√	×	100元
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47	√	√	100元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45	√	×	100元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44	√	×	100元
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02	√	×	100元
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51	√	√	100元
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41	√	×	100元
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40	√	×	100元
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39	√	×	100元
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37	√	×	100元

二、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6年5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凯石财富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享受的具体折扣费率优惠情况,以凯石财富公告为准。

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不包括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

三、其他与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凯石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二)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三)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中任一只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3、非货币基金转至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补差费为零)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六)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0份。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旗下后端基金均处于暂停申购与转换入状态,本公司暂不改变旗下后端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费用计算规则,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公司新发行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4、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级)之间无法互相转换;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之间无法互相转换;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之间无法互相转换。

5、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凯石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定投与转换等业务应遵循凯石财富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凯石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433389

网站:www.lingxianfund.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6-48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0日下午14:30在北京远通维景国际大酒店盛宴厅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形式。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华斌先生

4、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6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606,102,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4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数579,248,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6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6,853,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27%。

6、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任董事和见证律师。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06,052,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17%;反对50,1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②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821,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0%;反对50,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③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06,052,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17%;反对3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0065%;弃权10,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0018%。

②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821,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0%;反对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9%;弃权10,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③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06,052,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17%;反对3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0065%;弃权10,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0018%。

②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821,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0%;反对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9%;弃权10,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③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06,052,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17%;反对3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0065%;弃权10,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0018%。

②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821,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0%;反对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9%;弃权10,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③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06,052,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17%;反对3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0065%;弃权10,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0018%。

②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821,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0%;反对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9%;弃权10,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③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06,052,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17%;反对3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0065%;弃权10,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0018%。

②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821,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0%;反对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9%;弃权10,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③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7、《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06,052,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17%;反对3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0065%;弃权10,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0018%。

②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821,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0%;反对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9%;弃权10,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③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8、《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合计474,231,085股已回避表决。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1,821,0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99.9620%;反对3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0299%;弃权10,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0081%。

②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821,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0%;反对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9%;弃权10,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③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9、《关于公司2016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06,052,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17%;反对3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0065%;弃权10,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0018%。

②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821,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0%;反对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9%;弃权10,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③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0、《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聘请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06,052,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17%;反对3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0065%;弃权10,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0018%。

②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821,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0%;反对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9%;弃权10,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③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06,052,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17%;反对3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0065%;弃权10,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0018%。

②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821,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0%;反对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9%;弃权10,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③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斧子”)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5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金斧子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6年5月13日起实行,具体截止日期以金斧子官网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1)申购费率优惠适用基金范围:

1、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50001)

2、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50002,C类750003)

3、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代码:A类750005)

4、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750006,B类750007)

5、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0,C类000335)

6、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33)

7、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77)

8、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4)

9、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代码:A类001185)

10、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代码:A类001287)

11、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16,C类001338)

12、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99,C类001400)

13、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1583)

14、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686 ,C类001687)

15、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8)

16、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770,C类?002771)

(2)定投费率优惠适用基金范围:

1、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50001)

2、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50002,C类750003)

3、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代码:A类750005)

4、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750006,B类750007)

5、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0,C类000335)

6、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33)

7、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77)

8、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4)

9、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代码:A类001185)

10、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代码:A类001287)

11、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16,C类001338)

12、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99,C类001400)

13、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1583)

14、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686 ,C类001687)

15、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8)

16、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770,C类?002771)

三、活动内容

1、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金斧子PC、金斧子财富app、滚雪球app三种方式进行申(认)购、定投本公司上述公募基金,其申(认)购、定投费率在原费率基础上享受1折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金斧子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金斧子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金斧子申(认)购、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本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金斧子所有,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金斧子的规定为准,如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金斧子的有关规定。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500-888

网站:www.jfzinv.com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苑路18号东方科技大厦18F

2、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